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王郁琳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呂哲嘉

相 對 人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杜書全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114年度消債
05 清字第9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114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之保全處
08 分，除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期間應延長至民國114年10
09 月18日為止。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2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3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4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5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
17 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
18 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19 延長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抗字第7
21 號裁定自該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58號清償債務
23 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4 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
25 續，但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
26 應予停止。該裁定係於114年6月20日公告，即將屆期，為維
27 護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後段聲請延
28 長保全處分等語。

29 三、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20日裁
30 定保全處分，並於同日公告在案。茲因該保全處分期間即將
31 屆滿，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

01 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

02 四、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4 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9 書記官 羅惠琳